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仁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虹女士的通知，获悉陈泽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泽虹	是	43,948,987	54%	10.31%	2024年6月20日	2026年6月3日	深圳市语原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权人深圳市语原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质权人同意函》，深圳市语原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同意陈泽虹将质押股份中的12,208,052股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承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在解除质押后，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与上海承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承适”）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陈泽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第二期标的股份（即61,040,260股）质押给上海承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股份再质押是陈泽虹女士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泽虹	是	61,040,260	75%	14.33%	否	否	2026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承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履约保证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泽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平达新材料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泽虹	81,387,013	19.10%	12,208,052	73,248,312	90%	17.19%	0 备注	0.00%	0	0.00%
平达新材料	1,762,100	0.4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3,149,113	19.51%	12,208,052	73,248,312	88.09%	17.19%	0	0.00%	0	0.00%

备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泽虹

性别：女

住所：深圳市****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现任平达新材料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仁智股份董事；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1、平达新材料：投资兴办实业；新能源材料的研发、销售；2、仁智股份：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3、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金属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否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平达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仁智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仁智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29,375.1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9,163.1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9.28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97.2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1.84万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额为39,681.76万元，负债总额为31,325.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94%。

截至2026年3月31日，仁智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3,561.4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8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5.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8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额为34,084.62万元，负债总额为26,060.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46%。

（未经审计）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3603L

法定代表人：陈泽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新能源材料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投资兴办实业、新能源材料的研发、销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7,497.85万元，负债总额为1,042.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84.2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7,431.18万元，负债总额为1,039.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9%，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2.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万元。（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平达新材料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陈泽虹及平达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股份质押比例高的主要原因是对前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履约义务，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陈泽虹女士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份转让协议》的业绩承诺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股份质押是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履约保证，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陈泽虹女士未来半年拟到期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20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4.6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拟到期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3,248,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88.0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平达新材料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